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印行

畜 牧 法 規



實業部漁牧司編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母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南)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爲

保護牛

一、種類 水牛黃牛犛牛

二、年齡 公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母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體高 公牛在四尺以上母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公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母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公牛有疾病時

二、母牛有疾病時

三、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母牛除前條之公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九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支其保

護費

- 一、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 二、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 三、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

官署

- 一、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 二、變更管理時
- 三、讓受保護牛時

四、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一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消第六第十一

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種者應於場名內標明

第二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二、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 三、牧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拾畝羊每隻五畝豬每隻二畝雞每羽二

畜 牧 法 規

六

分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表填具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地址

三、場地面積

四、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租用者須聲明租用年限)

五、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六、家禽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七、資本額數

八、場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歷及住所

九、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十、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分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分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前條之登記應附印花稅費壹元證書費貳元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核

第五條

准後彙解實業部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件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依種畜貸與規則呈請貸與優良種畜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記許可證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改良種畜技術合作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謀改良種畜技術上之合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改良種畜技術之合作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與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

牧試驗場聯合行之

前項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係指全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各省市縣所屬農業院保育所附屬之牧場或試驗場及實業部登記之私立牧場或核准之試驗場等而言

第三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對於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之技術合作應擔任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畜種之研究改良
- 二、關於畜產之試驗
- 三、關於種畜之分配
- 四、關於牧場之設計
- 五、關於牧場之視察
- 六、關於牲畜病疫之預防

第四條

各地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對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之技術合作應履行左列各事項

- 一、應就現有設備認定試驗或工作之計劃
- 二、應以推廣改良畜種為主旨

三、應將認定之工作或試驗於年終編製報告一份寄送於合作之實業部直轄種畜場以備查考

四、應負委託調查之義務

第五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部直轄種畜場定購種畜時得酌予減價售給

第六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凡有母羊在一百隻以上母牛在五十頭以上母猪在二十隻以上者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呈實業部核准貸與種畜供給配種

第七條 貸與之種畜與其種畜所生之仔畜其主權仍屬於原有之種畜場得由該場隨時收回調換或分配

前項收回更換或分配其運費由原有之種仔場擔負之

第八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對於貸與之種畜應負左列各

項義務

一、應負運往種畜之運費

二、應將種畜妥為保護與喂養

三、對於種畜之配種應遵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

四、如種畜遇有疾病或死亡時應即報告原有之種畜場其醫藥等費由領受牧場負擔其死亡原因屬於領受牧場之疏忽者應照價賠償

五、領受牧場或畜牧試驗場於每年年終應將交配牲畜數目畜主姓名住址詳細列表報告於原有之種畜場以備查考

第九條 由貸與之種畜與畜主之母畜配種其所產仔畜歸畜主所有

第十條 貸與領受者之種畜及領受者之種母畜並其仔畜之飼養管理狀況原有之種畜場場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關於飼養管理必須改良事項原有之種畜場場長應詳加指導

第十二條 各地合作之公私立牧場或畜牧試驗場向實業部所屬血清製造機關購用病苗防疫液或血清時得請由實業部直轄種畜場轉請折扣售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物種畜配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核准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為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特制定種畜配種

辦法

第二條
第三條

供給配種之公畜須經種畜場場長就其體質健全可供育種者指定之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母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母馬母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母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
五歲以下母豬年齡在一歲以上五歲以下者

(二)姿勢優良而無畸形者
(三)體質強健舉動活潑者
(四)無廢疾傳染病與惡癖者

第四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母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
式列後)

第五條

種畜場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母畜檢查一次認爲與第三條
各款項相合者得由種畜場在該母畜右耳裏面刻字編號登記配種簿
備查並發給配種合格證書(配種登記簿及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六條

民間請求配種之母畜經檢查合格領有證書後畜主即隨時攜帶證書
牽引到場配種

第七條

各種公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公馬公牛公豬不得過二次公羊不得

過三次

第八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配種期間對於種公畜須給與優良飼料
- (二) 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周圍設有牆垣
- (三) 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 (四) 當交配時須先用溫水洗清公母陰部
- (五) 配種時須有職員監視管理
- (六) 配種所用種公畜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分發情後方可令其交配
- (七) 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 (八) 當交配時須待公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 (九) 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溫水清洗公畜陰部
- (十) 種公畜於每次交配後非休息四小時以上不得再行交配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時期(通知書延期書式列後)
- (二) 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第
九
條

(二)母畜來場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種公畜或母畜發生病害時

第十一條

種畜所配母畜產生仔畜時其畜主須於一個月內到場報告經檢查後得由種畜場在該仔畜右耳裏面刻字編號登記血統簿備查並發給血統證明書(血統登錄簿及證明書式列後)

第十二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五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爲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賣

曾經交配之母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產生仔畜報告書式列後餘仿此)

(一)母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二)仔畜在產前病斃時

(三)仔畜產生時

(四)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五)仔畜因病害倒斃時

(六)仔畜售賣時

(七)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第十四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母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二) 發生傳染病害與惡癖者

(三)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報告遲延者

第十五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母畜得隨時派人檢查並負指導之責

第十六條 種畜場及畜主所用之各項書簿式樣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書簿式樣

請求配種書式

竊畜主某飼有母若干頭查與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種畜場

畜主某謹呈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日

() 配種登記簿

第 號

配種登記簿式樣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某種畜場配種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案據畜主某呈稱有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檢查認為合格並在右耳刻字編爲第 號特發給證明書仰即於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牽引該母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種畜場場長〔印〕

日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某種畜場檢查延期通知書

字第 號

通知畜主某

據該畜主呈稱擬將所有母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牽引該母若干頭檢查在案茲因有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特此通知

某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種延期通知書式

某種畜場配種延期通知書

字第 號

通知畜主某

查該畜主所有之母若干頭前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明書在案茲因有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第十條第項之情事發生自應將配種日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配特此通告

某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延長(檢查)期書式

竊畜主某所有母若干頭曾具呈請求交配當蒙

核准並示期(檢查)在案茲因發生種畜場種畜配種辦法第十條第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照據實呈報懇予延期(檢查)日期實惟公便謹呈

某種畜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畜主某謹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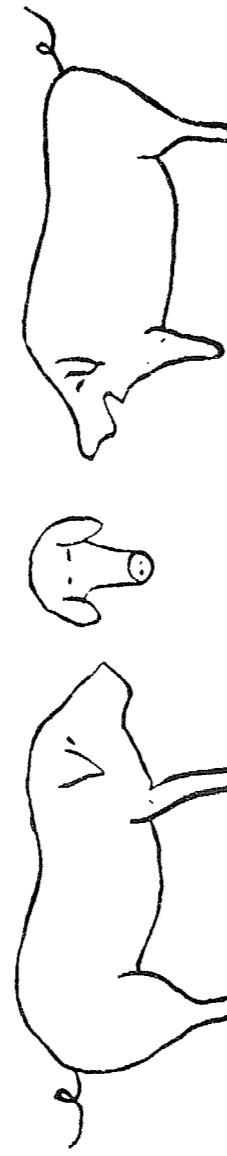
日

血統登記簿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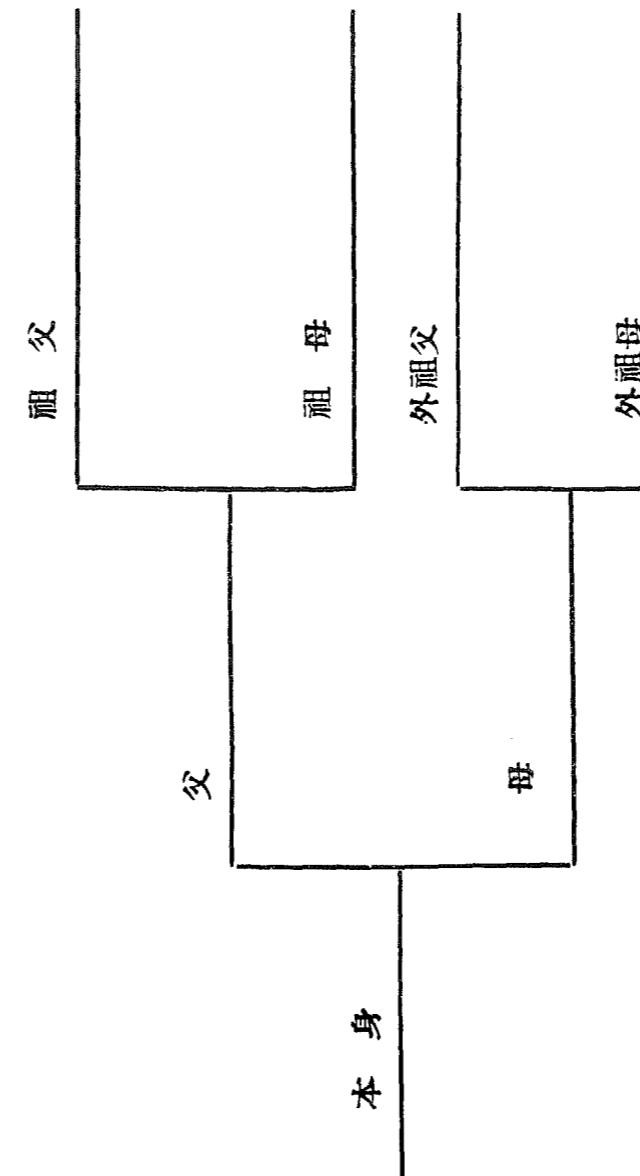
第.....號

血 統 登 記 簿 (猪)

事項	
右耳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生體重	
父名號	
母名號	
毛色	
特徵	
畜主姓名	
畜主詳	
細地址	
出售或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受買人姓名住址或備	死亡病名與病狀
考	



(其他馬牛羊等畜亦仿此繪具三圖)
登記者應將畜體色斑點格填入上圖)



血統證明書式

某種畜場血統證明書
字第 號

查畜主某所有第 號母 前經本場與 公 交配在案今該母 已產第
傳改良仔畜經本場檢查無異並在右耳編爲第 號特給與血統證明書此證

某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母畜產生仔畜書式

竊畜主某 第 號母 自送

貴場交配後即已妊娠茲於某月某日產仔生母畜各若干頭毛係(何)色理合遵照
種畜配種畜配種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某種畜場

畜主某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
江蘇省建設廳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合作宗旨：實業部中央種畜場
江蘇省建設廳（以下簡稱「中央種畜場」）為謀節省人力財力試行推廣改良種畜於江蘇省區農民起見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

二、試行範圍：本辦法乃試行性質暫以中央種畜場之改良豬種與改良毛用羊種為限

三、推廣區域：改良豬種之推廣規定以如皋縣為試行區域改良羊種之推廣規定以豐縣為試行區域一俟具有成效再協商擴大之至中央種畜場與其他江蘇境內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所另訂之種畜推廣事業均不受本辦法所限

四、管理與指導：各推廣區域關於種畜之管理飼養計劃宣傳登記交配指導報告等工作由各該縣農業推廣所添設指導員一人專司其事前項指導員由中央種畜場介紹與各該縣農業推廣所荐請縣政府委任並轉報建設廳備案

五、推廣經費：本辦法關於種畜推廣之一應用經協定攤派如左

(一) 各推廣區域應用之種畜由中央種畜場酌量供給不取代價但此項種畜仍屬中央種畜場所有

(二) 各推廣區域應用種畜之飼料器具等費由所在地推廣所負擔之

(三) 人民所養猪羊請求交配者概不取費以資推廣

六、推廣細則：種畜推廣細則另訂之

七、施行與廢止：本辦法經雙方協定後施行如經雙方協意得隨時廢止之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江西省農業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省農業院聯合組織定名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江西省農業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及副所長
 - 二、江西省農業院院長
 -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主任

- 四、江西省農業院動物生產部主任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製造血清菌苗之計劃及推廣
 - 二、關於防治獸疫之計劃及設施之決定
 - 三、關於製造血清菌苗技術之指導及監督
 - 四、關於其他獸疫防治事業之指導
- 第五條
一、本委員會每四個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地點及
日期由常務委員指定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二、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經常務委員之同意得請其
他人員列席但此項人員無表決權
- 三、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四、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江西省農業院動物生產部主任執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本部
與軍政部會同頒行

第一條 民用輓曳馬牛驢騾等家畜其輓曳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

(例如馬之體重為六百公斤其輓曳量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駛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駛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

例如驢之體重為三百公斤其駛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為體重千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

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為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為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為十二公斤再加飼料內之水分為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合每日須要飼養量為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料時間分為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餓過飽為佳飲水每日為三

四次（夏季酌增數次）每次飼養時間爲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爲宜但牛爲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量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爲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驥驃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予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驥驃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廄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民用馬驥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七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輓駢馬驥驥或三歲以下民用之輓駢牛及十五歲以上之馬牛驥驃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八條 民有馬牛驥驃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九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民有馬牛驥驃等家畜之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故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推廣牛羊豬等種畜收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場爲實行推廣種畜起見，特指定各省市配種所及保育所與本場合作者均免費供給

第二條 各省市未與本場合作之保育所及公私立教育機關並試驗場私立牧場私立牛奶場均照左表價目收費

類別	牛	羊	猪	備考
保育所	五十元	十元	十元	
公私立教育機關及試驗場	一百元	十五元	十五元	
私立牧場以改良為目的者	一百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私立牧場或牛奶奶場者	二百元	三十元	三十元	

第三條 上項種畜係屬純種或五代以上之改良種暫以公牛公羊公豬爲限，三代以上之改良種母畜照公畜定價推廣。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43~~

308972
(16)